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岳阳市岳阳楼区通海路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冯家畈小区消防整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冯家畈小区消防整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湖南科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科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7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